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宜溼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06213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400189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18994A00\_ATTCH1.pdf、0018994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主管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第22條之1、第24條之2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3月1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03186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人事室

104/03/26 10:42



1040001965

有附件